关于2022年省级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两污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凤庆县涉及的2022年省级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两污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年12月8日，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两污”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一是运维管理资金保障不到位。受地方财政困难等影响，存在城市污水管网设施更新维护资金投入不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资金拨付不及时、城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填埋场维护资金保障不到位、乡镇污水和垃圾管护资金投入不足等现象，影响了城镇“两污”设施的有效运营管理。二是责任压实不到位。部分乡镇“两污”设施建成后，存在移交难、运营管理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出现“县级统筹不到位、乡镇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影响了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成效。同时乡镇“两污”设施管理缺乏专业管护人员，存在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三是乡镇“两污”处理设施重建设轻管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重厂区建设，轻管网建设，建而不用现象突出，环境效益严重发挥不足。凤庆县小湾镇、腰街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雨污混流现象明显。

**（二）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政策保障，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行，充分发挥污染减排作用，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

**（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一是**县财政局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加快中央补助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要强化城乡“两污”设施运行资金保障，将建成的污水治理设施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给予一定保障。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要根据国家、省关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导向，督促各乡镇完善城乡“两污”治理收费体系，弥补设施运行成本。**三是**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已制定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小湾镇、腰街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健全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明确运营管理主体。探索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通过收取费用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四是**各乡镇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全面排查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行及维护等情况，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先后印发了《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抓好集镇污水治理处理的函》《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两污治理”工作的函》等一系列文件，指导督促乡镇采取有力措施，完善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乡镇两污设施管理水平。**二是**我局已委托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完成了《临沧市凤庆县澜沧江流域过境段城乡生活垃圾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4121万元，目前项目发改已立项，正在争取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我县“两污”治理能力；我局组织编制了《凤庆县三岔河集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报市局，正在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三是**县住建局印发系列文件督促各乡镇建立完善污水治理管护制度、检查制度，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和管护制度，垃圾焚烧设施管护制度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立即整改，确保管护到位，现有设施能正常规范运行。**四是**目前小湾镇、腰街乡污水处理设施蓄电故障已排除，设施已能正常运行。**五是**县财政2019年收到生活垃圾建设项目1626万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已拨付985.58万元，未拨付640.42万元。县财政通过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和“三公”经费支出，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存量土地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2023年支付污水处理费932万元。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凤庆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2022年省级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两污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经对整改材料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符合县级验收要求，同意上报市级组织验收销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